

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生 姓 名			學 號			行動 電話		
系 所	☐ 日間部							
班 別	☐ 進修部 (☐ 二技 ☐ 四技)							
申 請 修讀系 (所)別	☐ 觀光休閒管理系所							
歷年修習 成績情形	學期別 類別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審查資料 1.在校歷年成績單乙份。 2.申請修讀系所之要求文件。	
	學 期 平均成績							
	學 期 排 名							
	學業總平均							
	學業總排名							
所屬系 意 見	導師				系主任			

申請修讀 系(所) 審查結果	☐ 申請資格符合，同意該生先修本系碩士班課程。	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
	☐ 不同意，原因為：	

附 註	1.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總和於系、學位學程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，四技生得於三年級、二技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公告期間申請。 2.經系所甄選通過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資格，可自四技四年級或二技二年級第一學期起開始修習研究所課程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 3.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先行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總修習學分上限為十八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日間部學生修課免繳學分費，進修部學生仍需繳學分費(以碩士學分費計算)。 4.修得之碩士班課程，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，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成。但選修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 5.經申請系(所)審查核章後，請繳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存查公告。
-----	---

※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